

臺中市第四屆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5-1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宏益

紀錄：李嘉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審查意見：

一、陳委員佳吟

- (一) 智慧化管理為水污防治技術趨勢，多項計畫工作導入自動化監測及 AI 數據分析，符合未來水污染防治策略發展目標，值得鼓勵，但由於此部分屬於前沿技術引進應用，相關效益仍需滾動式檢討。例如：目前 AI 分析應用現況為何，是否已有具體成效？並評估未來自動監測設施及 AI 數據計算所需維運經費，是否有長期維運規劃？
- (二) 餐飲業油脂截器大幅裝設後如何維運，人員及經費是否可供長期運作？
- (三) 建築物化糞池打除補助事項，可有效提高生活污水接管率，此項工作值得鼓勵執行。如何規劃區分水污基金與營建署補助用戶接管之執行範圍及成效差異？

二、吳委員俊哲

- (一) 環保局提出 5 項計畫作為本年度基金支應主要項目，上述 5 項計畫屬延續性計畫，建議就本年度擬執行計畫提出執行計畫說明其重點差異性，以因應新型態水污染的議題。
- (二) 建築物化糞池打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的執行成效良好，建議能擴大補助範圍，以提高污水納管率。

(三) 畜牧業沼渣及沼液資源化比例仍有檢討的空間，建議能於未來執行期訂出合理的目標。

三、程委員淑芬

(一) 補助化糞池打除有助於提升本市之環境改善，建議可再加強推動。

(二) 112 年、113 年水污基金支用規劃合理，目前各項業務推動成果也相當豐碩，給予肯定。

(三) 畜牧業沼渣沼液資源化推動多年，對於河川污染的改善是否有助益？建議評估。畜牧業沼渣沼液農地施用，對土壤地下水污染之風險。

(四) 針對畜牧業廢水處理設施，應朝向輔導業者完善處理設備。亦可朝推動成立共同處理中心，讓畜牧糞尿能資源化。

四、陳委員鶴文

(一) 去年度執行成果豐碩，科技執法的成果也很豐碩。

(二) 報告之系統性、架構性非常完整，除執行成果外，建議增加前年度執行的問題，以做為下年度工作之目標。

(三) 建議增列 113 年各計畫之預期目標，可以質性或量化方式呈現。

五、張委員瓊芬

(一) 建議補助計畫可說明為延續性或是創新，再說明既有成效和延續及新創案件成立之必要性。

(二) AI 創新應用之必要性研析，針對合理性分析，有 AI 和沒有 AI 之差異性，建議補充說明並研析補助之必要性。

(三) 水管家中自主管理計畫中之設備皆使用租賃或是部分購置和相關後續使用權的問題，建議釐清。另本計畫執行之擴散效益及對於廠商是否能自行購買安裝相關設備並升級 AI 智慧監控可進一步分析。

(四) 請補充說明水污染防治費收支餘絀情形（截至目前之整體數值）。

六、劉委員惠銘

- (一) 有關於 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估列的購置固定、無形資產項目，共編列 145 萬作為水污染防治檢驗儀器設備擴充汰換計畫，請詳細說明其內容，是汰換那些儀器？與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用項目是否有重疊？
- (二) 建議應加強說明 113 年度台中市水污染防治綜合管理及河川水質改善計畫的第十項的流域水質治理科技監測設施，與第十一項的科技監控流域治理措施智慧管理平台建置或整合，二者之差異性與整合？

七、張委員明琴

- (一) 依據表 1 為 111 及 112 年之預（決）算數支出皆大於收入（p3），113 年對水污基金歲入及歲出編列，亦為支出大於收入（p6），請補充說明水污基金之餘額是否足以支付？
- (二) 112 年度水污基金推動計畫之水肥投入站(工業區)預算約 200 萬元，請補充說明執行概況及成效？未來協調以收受鄰近區外水肥量及對象，以降低本市水肥處理量能。
- (三) 本市之水污染負荷之生活污水來源仍然比例高，尤其是人口密集之都會區，與都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水資源中心之操作營運關係密切，建議補充說明下水道建設之概況。

八、張委員鎮南

- (一) 大安溪受后里及七星園區排放高濃度磷酸鹽（ PO_4^{3-} ）成分，排放前（103 年）河川 PO_4^{3-} 濃度 $< 5 \text{ mg/L}$ ，排放後（104-迄今）立即衝上 30-225 mg/L ，極不合理。年初，中科二期擴建案在環保局堅持下，訂定 10 mg/L 限值；另由於排放口位於 61 快速路橋下距離出海口不到 1 km ，不幸再往南不到 1 km ，正巧是大安海水浴場，特別是漲潮時，遊客必然立即受害，建請環保局應比照“中科二擴”結論，全面對轄區內科學園區排放，進行一致性之管理，以保護民眾遊憩安

全性。

九、謝委員國發

- (一) 由各項計畫執行成果，環保局對於水污染各項管制措施均有強化管理、源頭減量之作為，並於統計數據看到水質逐漸改善之成效，尤其所執行之水管家計畫充分發揮密集監測，兼具務實的執行力，並取得環保署肯定，對水污染管制有實際之效益，值得肯定。
- (二) 現階段台中市境內的主要河川如烏溪、大甲溪、大安溪之 RPI 數據均維持在未（稍）受污染的程度，但也要知道，由於台中盆地的地形特性，實際上河川的水質受到地下水補注稀釋的成分相當高（如筏子溪在西屯路以北~連仔橋間有地下水湧出持續補注溪水），故水質數據 RPI 改善僅能當作參考，重點還是在確確實實地進行污染稽查，源頭減量，逐年提高源頭污染削減量，才是治本的做法。
- (三) 常常有些政策的推動，立意良好，廣告宣傳的成效美化，但實際的效益卻無從得知。目前有針對各大夜市、商圈進行油脂截留器的推廣及補助設置，但這些商家、攤位的實際使用情形是否有更進一步的確認，除了安排輔導稽查之外，在夜市收攤時段、或店家打烊時段，各店家對於油脂廢棄物的真實處理情形為何？希望有更進一步的觀察。
- (四) 河川的污染仍以水質及垃圾為主，水質部分可見逐步改善，但垃圾問題仍是難以解決的問題。水利署向海致敬計畫未來會強化中央管河川及其支流的垃圾攔截，但對於市管區排的部分，仍希望環保局、水利局、河川局等相關單位，可以共同討論研議減少、攔截垃圾進入河川海洋的管制措施，從河川源頭減少廢棄物進入海洋，源頭減量才是上策。
- (五) 在淨溪垃圾統計分析中，外帶飲料杯總一個大項。台中市自 10/1 開始針對飲料店及商家禁用一次性塑膠杯，相當正面的政策，值得肯定與期待。未來仍需大力宣導並設置檢舉專線等，以求政策落實。

(六) 對於塑膠淋膜的部分，未來會有廣源紙廠、正隆紙廠投入紙容器的回收處理，有完整的配套措施，值得肯定，也期待未來加強推廣紙容器的回收方式，以利資源循環及污染減量。

(七) 對於河川的想望，不僅是水質改善，或是防洪需求，台中市境內的河川，都兼具重要的生態棲地、動物廊道的重要功能，例如，東勢林管處設定以筏子溪作為國土綠網的重要網絡核心，以連結烏溪水系及大肚山脈僅存的生態區位，因此，我們期待對河川環境能有更高的期待，控制水質污染基本且辛苦的工作，而最終的目的不僅是營造親水空間，而是希望恢復河川生命力，發揮生態系統服務之價值，期待台中市河川都能成為都市自然公園，才是我們致力提升水環境的期待。

柒、主席決議

一、請業務單位調整水利局申請之預算，建議從 250 萬元提升到 400~500 萬元之間。

二、請業務單位針對磷酸鹽專案管制納入 113 年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稽查管制作業計畫之重要工作項目。

三、針對本市領有貯留許可（文件）之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之事業應納入 113 年度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稽查管制作業計畫中執行查核。另針對本市已執行沼液沼渣施灌農地，請評估其地下水硝酸鹽部分是否已受影響。

四、水污基金原則上希望空留一年以上的額度，若 113 年度無法再支應南屯區清潔隊所提出之計畫，請業務單位評估與調整 113 年相關委辦計畫執行內容。

五、請協助檢視本市 3 家已裝設油脂截留器且操作維護良好之餐飲業者，可安排委員至現場進行指導，並進一步評估擴大臺中市清潔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之管制對象，如麥當勞、肯德基等有使用大量炸油之特定行業別，亦或請本局清潔隊管理科提報本市較易受油污堵塞側溝之區域。

六、請業務單位依據委員專長、關注之議題，邀請委員參與各計畫期中、期末或工作坊等會議，以提供專業意見與指導。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16時00分